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20250813 更新)

基金管理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4】2 号文批准公开发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04 年 3 月 5 日正式生效。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或“管理人”）保证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能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已经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及其它有关规定作了修订并已于中国证监会规定报刊或网站进行了公告。

本次更新主要涉及调整基金经理等事项，并已在招募说明书中对相关表述做出了修订。其他信息内容截止日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目录

§1 绪言.....	4
§2 释义.....	5
§3 基金管理人.....	8
§4 基金托管人.....	19
§5 相关服务机构.....	23
§6 基金份额的分级.....	25
§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26
§8 基金的投资.....	35
§9 基金的财产.....	47
§10 基金资产估值.....	48
§11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51
§12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53
§13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55
§14 基金的支付功能.....	56
§15 基金的信息披露.....	57
§16 风险揭示.....	60
§17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63
§18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65
§19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77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86
§21 其他应披露事项.....	88
§22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89
§23 备查文件.....	90

§ 1 绪言

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在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2020 年 8 月 28 日中国证监会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和《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规定》）以及根据以上法律法规修订后的《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本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 2 释义

在本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基金或本基金：指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基金合同：指《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及其的任何修订和补充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指《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指《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发行公告或本发行公告：指《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发行公告》

《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并在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信息披露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流动性规定》：指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颁布、同年 10 月 1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基金合同当事人：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持有人

基金发起人：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指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登记人：指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机构：指基金管理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

基金销售代理人：指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基金销售的代理机构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可以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基金成立日：指基金达到成立条件后，基金管理人宣布基金成立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指自招募说明书公告之日起到基金认购截止日的时间段，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存续期：指基金成立并存续的不定期之期限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 日：指认购、申购、赎回或其他交易的申请日

T+n 日：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日/天：指公历日

月：指公历月

认购：指本基金在发行募集期内投资者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购买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指基金存续期间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向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卖出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转换：指投资者将其所持有的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一开放式基金向本基金管理人提出申请将其原有基金（转出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任何其他开放式基金（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份额等级：指本基金根据投资人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单个账户中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其他不同条件，而设置的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具体的基金份额等级设置及相关规则，见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各级基金份额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持续销售费用：指本基金支付基金销售代理人佣金以及基金管理人的营销广告费、促销活动费、持有人服务费等的费用，该笔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扣除，属于基金的营运费用

流动性受限资产：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特殊情形或另有规定的除外

摊余成本法：指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影子定价：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

基金日收益：指每万份基金份额的日收益

基金七日收益率：指以最近七日（含节假日）收益所折算的年资产收益率

基金账户：指基金管理人给投资者开立的用于记录投资者持有本基金的所有权凭证

规定媒介：指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及《信息披露办法》规定的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以上释义中涉及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内容，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修订后，如适用本基金，相关内容以修订后法律法规、业务规则为准。

§ 3 基金管理人

3.1 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法定代表人：周易

注册资本：3.6172 亿元人民币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鲍文革

1998 年，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4 号文批准，由南方证券有限公司、厦门国际信托投资公司、广西信托投资公司共同发起设立。2000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78 号文批准进行了增资扩股，注册资本达到 1 亿元人民币。2005 年，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201 号文批准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增至 1.5 亿元人民币。2014 年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金增至 3 亿元人民币。

2018 年 1 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3 亿元人民币。

2019 年 7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3.6172 亿元。2021 年 10 月 19 日，公司股权结构调整为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16%、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7.44%、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13.7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15%、厦门合泽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1.72%、厦门合泽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4%、厦门合泽益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5%、厦门合泽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32%。

3.2 主要人员情况

3.2.1 董事会成员

周易先生，计算机通信专业学士，中国籍。曾任江苏贝尔通信系统有限公司董事长，南京欣网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证券党委副书记、总裁、党委书记、董事长、党委委员。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首席执行官、执行委员会主任、董事，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董事，Huatai Securities (Singapore) Pte. Limited 董事。

张辉先生，管理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北京东城区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北京联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华泰证券资产管理总部高级经理、南通姚港路营业部副总经理、上海瑞金一路营业部总经理、证券投资部副总经理、综合事务部总经理、人力资源部总经理、党委组织部部长。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委员、董事会秘书、党委委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莉女士，法学硕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泰证券研究员、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助理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杜秀峰先生，经济学和经济法学研究生毕业，中国籍。曾任广东省深圳市监察局政策法规处副主任科员、办公室主任科员，深圳市国资委监督稽查处副处长，深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监督稽查处副处长、办公室（信访室）副主任、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领导人员管理处副处长、处长，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兼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中国南山开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深圳清华大学研究院理事、秘书长，深圳市赤湾产业发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李平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曾任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董办主管，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办公室高级主管、企业三部高级主管、金融发展部副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金融发展部部长，兼任深圳市高新投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高新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投控东海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招商局仁和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金融稳定发展研究院理事，深圳市鹏联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深圳市投控联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明雅女士，管理学学士，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部副总经理、财务部总经理、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财务部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王斌先生，医学博士，中国籍。曾任安徽泗县人民医院临床医生，瑞金医院感染科临床医生，兴业证券研究所医药行业研究员、总经理助理、副总监、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总裁助理、经济与金融研究院院长、兴证智库主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杨小松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光大银行证券部、中国证监会等机构，曾任南方基金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李心丹先生，金融学博士，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中国籍。曾任东南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南京大学工程管理学院院长。现任南京大学新金融研究院院长、金融工程研究中心主任，南京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金融学年会常务理事、秘书长，江苏省资本市场研究会荣誉会长，江苏银行独立董事，汇丰银行（中国）独立董事，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制度评估专家委员会主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忠先生，法学硕士，中国籍。曾任北京市人民政府公务员。现任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一级合伙人、资本市场业务负责人、证券业务内核负责人，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国重汽（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协和新能源（香港）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林斌先生，会计学博士，澳大利亚资深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会计学系主任，MPAcc 教育中心主任，广东省审计学会副会长，广东省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广东省内部审计协会副会长。现任广东省总工会经审会常委，广东管理会计师协会会长，广东省内部控制协会副会长，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建彪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曾任北京市财政局干部，深圳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经理，京都会计师事务所副主任，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副会长。现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全联（中国）并购公会常务会长，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副主任、并购融资委员会委员，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徐浩萍女士，会计学博士，中国籍。曾任职江苏省丝绸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环球杰必克有限责任公司、南京国电南自股份有限公司，复旦大学教师。现任复旦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无锡林泰克斯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海光芯创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汇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3.2.2 监事会成员

孙明辉先生，经济学硕士，高级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深圳能源财务有限公司、深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曾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财务部高级主管、董事会办公室高级主管、财务部（结算中心）副部长、部长。现任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兼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泰君安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投控国际资本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城市建设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特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湖北深投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

费扬文先生，经济学博士，中国籍。曾任交通银行管理培训生、投资银行部债务融资部高级项目经理，华泰证券固定收益部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副总经理、资金运营部总经理、浙江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执行委员会主任助理、深圳分公司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蔡云霖先生，企业管理专业学士，中级会计师，中国籍。曾任职天同证券厦门中心营业部、厦门市商业银行，曾任中国民生银行厦门分行投资银行部投资银行中心副经理、金融市场部理财及资产管理中心总经理、机构金融一部总经理助理，厦门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现任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投资研究部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郑可栋先生，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曾任国泰君安证券网络金融部高级策划经理，兴业证券战略发展部经营计划与绩效分析经理、私财委科技金融部规划发展负责人、经纪业务总部投顾平台运营处总监和理财规划处总监、财富管理部总经理助理、数智金融部副总经理。现任兴业证券财富管理部副总经理，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陆文清先生，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东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曾任南方基金合肥理财中心职员、客户关系部高级副总裁、合肥理财中心总经理。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客户关系部总经理兼合肥分公司总经理。

徐刚先生，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深圳中期期货经纪公司交易部员工、项目经理，曾任南方基金上海分公司职员、机构业务部职员、养老金业务部主管，上海分公司副总监、董事，养老金业务部执行董事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上海分公司执行董事。

高嘉骏先生，金融学学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中国人寿保险湖南省分公司、东风日产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南方基金广州营销中心职员、深圳分公司董事。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机构服务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

王益平女士，金融学硕士，特许公认会计师，金融风险管理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职沃尔玛中国有限公司、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曾任南方基金运作保障部职员。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职工监事、运作保障部业务董事。

3.2.3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杨小松先生，总经理、首席信息官，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德勤国际会计师行、光大银行证券部、中国证监会等机构任职，曾任南方基

金督察长。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首席信息官，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陈莉女士，副总经理，法学硕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华泰证券研究员、证券营业部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研究所所长、执行委员会主任助理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党委书记、副总经理，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俞文宏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在江苏国信集团任职，曾任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李海鹏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特许金融分析师（CFA），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美国 AXA Financial 公司投资部高级分析师，南方基金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全国社保及国际业务部执行总监、全国社保业务部总监、固定收益部总监、总裁助理兼固定收益投资总监，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

鲍文革先生，督察长，经济学硕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财政部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南方证券有限公司投行部及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助理，南方基金运作保障部总监、公司监事、财务负责人、总裁助理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督察长，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蔡忠评先生，财务负责人，经济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特许公认会计师公会资深会员（FCCA），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中南财经大学助教，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总会计师室会计，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金财务部高级经理，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高级审计师，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财务部总经理，南方东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南方资本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南方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

孙鲁闽先生，副总经理，会计商学、基金管理商学硕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厦门国际银行福州分行电脑部主管，南方基金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投资部副总监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联席首席投资官、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管计划投资经理。

侯利鹏先生，副总经理，工商管理硕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沈阳财政证券公司交易部经理、客户服务部经理，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南方基金零售服务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首席市场官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

茅炜先生，副总经理，经济学学士，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东方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精算员，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精算员，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

究员，南方基金研究员、投资经理、基金经理、研究部负责人、权益研究部总经理、权益投资部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首席投资官（权益）。

3.2.4 基金经理

本基金历任基金经理为：陈键先生，管理时间为2004年3月5日至2005年3月10日；刘情剑先生，管理时间为2005年3月10日至2006年1月18日；张纪林先生，管理时间为2006年1月18日至2007年6月5日；万晓西先生，管理时间为2007年6月6日至2009年10月19日；刘朝阳女士，管理时间为2011年10月17日至2014年9月26日；韩亚庆先生，管理时间为2008年11月11日至2016年11月25日；申俊华女士，管理时间为2020年1月3日至2025年8月8日；夏晨曦先生，管理时间为2014年7月25日至2020年11月6日、2023年6月19日至今；蔡奕奕女士，管理时间为2025年8月8日至今。

夏晨曦先生，香港科技大学理学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2005年5月加入南方基金，曾担任金融工程研究员、固定收益研究员、风险控制员等职务，现任现金及债券指数投资部总经理、固定收益投资决策委员会副主席。2008年6月17日至2012年7月20日，任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3年1月22日至2014年12月15日，任南方理财30天基金经理；2012年7月20日至2015年1月13日，任南方润元基金经理；2014年7月25日至2016年11月17日，任南方薪金宝基金经理；2014年12月5日至2016年11月17日，任南方理财金基金经理；2012年10月19日至2019年10月15日，任南方理财60天基金经理；2014年12月15日至2019年10月15日，任南方收益宝基金经理；2016年2月3日至2019年10月15日，任南方日添益货币基金经理；2017年8月9日至2019年10月15日，任南方天天宝基金经理；2012年8月14日至2020年6月16日，任南方理财14天基金经理；2014年7月25日至2020年11月6日，任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经理；2018年12月5日至2020年11月6日，任南方3-5年农发债基金经理；2019年3月15日至2020年11月6日，任南方7-10年国开债基金经理；2020年4月17日至2022年1月14日，任南方1-5年国开债基金经理；2020年8月6日至2022年1月14日，任南方0-2年国开债基金经理；2020年3月5日至2023年6月19日，任南方0-5年江苏城投债基金经理；2014年7月25日至今，任南方现金通基金经理；2016年10月20日至今，任南方天天利基金经理；2018年11月8日至今，任南方1-3年国开债基金经理；2021年12月20日至今，任南方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基金经理；2023年6月19日至今，任南方现金增利基金经理；2025年7月4日至今，任南方理财金货币ETF基金经理。

蔡奕奕女士，中南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先后就职于万家基金、银河基金、融通基金，历任交易员、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1年10月13日至2015年3月14日，任融通易支付货币基金经理；2012年3月1日至2015年3月14日，

任融通四季添利债券基金经理；2012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任融通岁岁添利债券基金经理；2014 年 8 月 29 日至 2015 年 3 月 14 日，任融通月月添利定开债券基金经理。2015 年 4 月加入南方基金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19 年 5 月 24 日,任南方日添益基金经理2017 年 8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任南方收益宝基金经理 2016 年 8 月 26 日至 2025 年 3 月 28 日，任南方理财金货币 ETF 基金经理；2016 年 8 月 26 日至今，任南方薪金宝货币基金经理；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今，任南方天天利货币基金经理；2019 年 5 月 24 日至今，任南方天天宝货币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 1 日至今，任南方收益宝货币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 8 日至今，任南方现金增利货币基金经理。

3.2.5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投资官（固定收益）李海鹏先生，副总经理兼联席首席投资官孙鲁闽先生，现金及债券指数投资部部门负责人夏晨曦先生，固定收益投资部部门负责人李璇女士，混合资产投资部部门负责人林乐峰先生，固定收益研究部部门负责人陶钰先生，交易管理部部门负责人王珂女士，基金经理李健女士。

3.2.6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3.3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编制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按有关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职责。

3.4 基金管理人关于遵守法律法规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违反《证券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2、基金管理人承诺不从事以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承诺建立健全的内部风险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下列行为的发生：

- （1）将基金管理人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 （2）不公平地对待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3、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活动：

- （1）越权或违规经营；
- （2）违反基金合同或托管协议；
- （3）故意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他基金相关机构的合法权益；
- （4）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资料中弄虚作假；
- （5）拒绝、干扰、阻挠或严重影响中国证监会依法监管；
- （6）玩忽职守、滥用职权；
- （7）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8）协助、接受委托或以其他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 （9）违反证券交易场所业务规则，利用对敲、倒仓等手段操纵市场价格，扰乱市场秩序；
- （10）贬损同行，以提高自己；
- （11）在公开信息披露和广告中故意含有虚假、误导、欺诈成分；
- （12）以不正当手段谋求业务发展；
- （13）有悖社会公德，损害证券投资基金人员形象；
- （14）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行为。

3.5 基金管理人关于禁止性行为的承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 1、承销证券；
-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3.6 基金经理承诺

-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 2、不能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受雇人或任何第三者谋取利益；
- 3、不泄露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 4、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证券交易。

3.7 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制度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地防范和化解管理风险、经营风险以及操作风险，确保基金财务和公司财务以及其他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从而最大程度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控制制度是指公司为实现内部控制目标而建立的一系列组织机制、管理方法、操作程序与控制措施的总称。内部控制制度由内部控制大纲、基本管理制度、部门业务规章等组成。

公司内部控制大纲是对公司章程规定的内控原则的细化和展开，是对各项基本管理制度的总揽和指导，内部控制大纲明确了内控目标、内控原则、控制环境、内控措施等内容。

基本管理制度包括内部会计控制制度、风险控制制度、投资管理制度、监察稽核制度、基金会计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技术管理制度、资料档案管理制度、业绩评估考核制度和紧急应变制度等。

部门业务规章是在基本管理制度的基础上，对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岗位设置、岗位职责、操作守则等的具体说明。

2、内部控制原则

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机制必须覆盖公司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运作环节。

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

独立性原则。公司各机构、部门、和岗位在职能上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公司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相互制约原则。公司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必须权责分明、相互制衡，并通过切实可行的措施来实行。

成本效益原则。公司应充分发挥各机构、各部门及各级员工的工作积极性，运用科学化的方法尽量降低经营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3、主要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会计控制制度

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订了基金会计制度、公司财务会计制度、会计工作操作流程和会计岗位职责，并针对各个风险控制点建立严密的会计系统控制。

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包括凭证制度、复核制度、账务处理程序、基金估值制度和程序、基金财务清算制度和程序、成本控制制度、财务收支审批制度和费用报销管理办法、财产登记保管和实物资产盘点制度、会计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等。

（2）风险管理控制制度

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委员会组织各部门制定，风险控制制度由风险控制的目标和原则、风险控制的机构设置、风险控制的程序、风险类型的界定、风险控制的主要措施、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的监督与评价等部分组成。

风险控制的具体制度主要包括投资风险管理制度、交易风险管理制度、财务风险控制制度以及岗位分离制度、防火墙制度、岗位职责、反馈制度、保密制度、员工行为准则等程序性风险管理制度。

（3）监察稽核制度

公司设立督察长，负责监察稽核工作。

除应当回避的情况外，督察长可以列席公司任何会议，调阅公司相关档案，就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独立地履行检查、评价、报告、建议职能。督察长应当定期和不定期向董事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董事会应当对督察长的报告进行审议。

公司设立监察稽核部门，具体执行监察稽核工作。公司配备了充足合格的监察稽核人员，明确规定了监察稽核部门及内部各岗位的职责和工作流程。

监察稽核制度包括内部稽核管理办法、内部稽核工作准则等。通过这些制度的建立，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情况；检查公司各业务部门和人员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各项管理制度和业务规章的情况。

§ 4 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法定代表人：廖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089 万元

联系电话：010-66105799

联系人：郭明

（二）主要人员情况

截至 2024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有员工 210 人，平均年龄 38 岁，99% 以上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高管人员均拥有研究生以上学历或高级技术职称。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中国大陆托管服务的先行者，中国工商银行自 1998 年在国内首家提供托管服务以来，秉承“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宗旨，依靠严密科学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体系、规范的管理模式、先进的营运系统和专业的服务团队，严格履行资产托管人职责，为境内外广大投资者、金融资产管理机构和企业客户提供安全、高效、专业的托管服务，展现优异的市场形象和影响力。建立了国内托管银行中最丰富、最成熟的产品线。拥有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信托资产、保险资产、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企业年金基金、QFI 资产、QDII 资产、股权投资基金、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信贷资产证券化、基金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QDII 专户资产、ESCROW 等门类齐全的托管产品体系，同时在国内率先开展绩效评估、风险管理等增值服务，可以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服务。截至 2024 年 6 月，中国工商银行共托管证券投资基金 1417 只。自 2003 年以来，本行连续二十一年获得香港《亚洲货币》、英国《全球托管人》、香港《财资》、美国《环球金融》、内地《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等境内外权威财经媒体评选的 102 项最佳托管银行大奖；是获得奖项最多的国内托管银行，优良的服务品质获得国内外金融领域的持续认可和广泛好评。

（四）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情况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在风险管理的实操过程中根据国际公认的内部控制 COSO

准则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监督与评价五个方面构建起了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体系，并纳入统一的风险管理体系。

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始终秉持规范运作的原则，将建立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视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的不断出现，资产托管部自始至终将风险管理置于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与发展的生命线。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部门和相关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均有义务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从 2005 年至今，中国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共十七次顺利通过评估组织内部控制和安全措施最权威的 ISAE3402 审阅，全部获得无保留意见的控制及有效性报告，充分表明独立第三方对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方面的健全性和有效性的全面认可，也证明中国工商银行托管服务的风险控制能力已经与国际大型托管银行接轨，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1. 内部控制目标

- （1）资产托管业务经营管理合法合规；
- （2）促进实现资产托管业务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
- （3）资产托管业务风险管理的有效性和资产安全；
- （4）提高资产托管经营效率和效果；
- （5）业务记录、会计信息和其他经营管理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2. 内部控制的原则

（1）全面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贯穿决策、执行和监督全过程，覆盖资产托管业务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覆盖所有机构、部门和从业人员。

（2）重要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在全面控制基础上，关注重要业务事项、重点业务环节和高风险领域。

（3）制衡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在机构设置、权责分配及业务流程等方面形成相互制约、相互监督的机制，同时兼顾运营效率。

（4）适应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当与经营规模、业务范围和风险特点相适应，并进行动态调整，以合理成本实现内部控制目标。

（5）审慎性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坚持风险为本、审慎经营的理念，设立机构或开展各项经营管理活动均应坚持内控优先。

（6）成本效益原则。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应权衡实施成本与预期效益，以合理成本实现有效控制。

3. 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纳入全行统一的内部控制体系。

- （1）总行资产托管部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建立健全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体系，

作为全行托管业务的牵头管理部门，根据行内内部控制基本规定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建立与托管业务条线相适应的内部控制运行机制，确定各项业务活动的风险控制点，制定标准统一的业务制度；采取适当的控制措施，合理保证托管业务流程的经营效率和效果，组织开展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各机构落实控制措施。

（2）总行内控合规部负责指导托管业务的内控管理工作，根据年度工作重点，定期或不定期在全行开展相关业务监督检查，将托管业务检查项目整合到全行业务监督检查工作中，将全行托管业务纳入内控评价体系。

（3）总行内部审计局负责对资产托管业务的审计与评价工作。

（4）一级（直属）分行资产托管业务部门作为内部控制的执行机构，负责组织开展本机构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及自查工作，及时整改、纠正、处理存在的问题。

4. 内部控制措施

工商银行资产托管部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坚持把风险防范和控制的理念和方法融入岗位职责、制度建设和工作流程中，建立了一整套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包括《资产托管业务管理规定》、《资产托管业务内部控制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全面风险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营运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合同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档案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系统管理办法》、《资产托管业务重大突发事件应急预案》、《资产托管业务从业人员管理办法》等，在环境、制度、流程、岗位职责、人员、授权、创新、合同、印章、服务质量、收费、反洗钱、防止利益冲突、业务连续性、考核、信息系统等全方面执行内部控制措施。

5. 风险控制

资产托管业务切实履行风险管理第一道防线的主体职责，按照“主动防、智能控、全面管”的管理思路，主动将资产托管业务的风险管理纳入全行全面风险管理体系，以“管住人、管住钱、管好防线、管好底线”为管理重点，搭建适应资产托管业务特点的风险管理架构，通过推进托管业务体制机制与完善集约化营运改革、建立资产托管风险管理委员会机制、完善资产托管业务制度体系、加强资产托管业务队伍建设、科技赋能、建立健全应急灾备体系、建立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加强人员管理等措施，有效控制操作风险、合规风险、声誉风险、信息科技风险和次生风险。

6. 业务连续性保障

中国工商银行制订了完善的资产托管业务连续性工作计划和应急预案，具备行之有效的灾备恢复方案、充足的移动办公设备、同城异地相结合的备份办公场所、必要的工作人员、科学清晰的 AB 岗位设置及定期演练机制。在重大突发事件发生后，可根据突发事件的对托管业务连续性营运影响程度的评估，适时选择或依次启动“原场所现场+居家”、“部分同城异地+居家”、“部分异地异地+居家”、“异地全部切换”四种方

案，由“总部+总行级营运中心+托管分部+境外营运机构”形成全球、全天候营运网络，向客户提供连续性服务，确保托管产品日常交易的及时清算和交割。

（五）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有关基金法规的规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对象、基金投融资比例、基金投资禁止行为、基金参与银行间债券市场、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应收资金到账、基金费用开支及收入确定、基金收益分配、相关信息披露、基金宣传推介材料中登载基金业绩表现数据等进行监督和核查，其中对基金的投资比例的监督和核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后六个月开始。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法》、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或有关基金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 5 相关服务机构

5.1 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763905、82763906

传真：0755-82763900

联系人：高婷

5.1.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5.2 登记机构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及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4008898899

联系人：古和鹏

5.3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广东华瀚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东路 1002 号宝安广场 A 座 16 楼 G.H 室

负责人：李兆良

电话：（0755）82687860

传真：（0755）82687861

经办律师：杨忠、戴瑞冬

5.4 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电话：（010）58153000、（0755）25028288

传真：（010）85188298、（0755）25026188

签章注册会计师：高鹤、邓雯

联系人：高鹤

§ 6 基金份额的分级

本基金根据投资人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单个账户中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数量或投资人申购本基金的其他不同条件，而设置的不同的基金份额等级。本基金设为 A 级基金份额、B 级基金份额、C 级基金份额、E 级基金份额和 F 级基金份额。

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起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不对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进行限制，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 A 级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限额，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按照 0.25% 年费率计提持续销售费；B 级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本基金管理人按照 0.01% 年费率计提持续销售费；C 级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 0.01 元，单笔赎回申请最低限额为 0.01 份，本基金管理人按照 0.10% 年费率计提持续销售费；D 级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 0.01 元，单笔赎回申请最低限额为 0.01 份，本基金管理人按照 0.24% 年费率计提持续销售费；E 级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 0.01 元，单笔赎回申请最低限额为 0.01 份，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管理人按照 0.25% 年费率计提持续销售费；F 级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 0.01 元，单笔赎回申请最低限额为 0.01 份，本基金管理人按照 0.25% 年费率计提持续销售费。F 级基金份额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请遵循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更新）及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电子交易平台的相关规定。

六级基金份额适用相同的管理费率和托管费率，六级基金份额单独公布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有关分级业务的具体规则详见 2009 年 7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实施基金份额分级的公告》、2016 年 5 月 28 日发布的《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新增 E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2016 年 9 月 20 日发布的《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新增 F 类基金份额的公告》、2023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新增 C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和 2023 年 8 月 26 日发布的《关于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新增 D 类基金份额并修订招募说明书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等级数量、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持续销售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 7 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

7.1 申购与赎回场所

- 1、公司直销网点；
- 2、本公司委托，具有销售本基金资格的商业银行或其它机构的营业网点。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中或规定网站上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

7.2 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申购、赎回的开放日为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销售代理人约定。

在确定了基金开放日申购、赎回的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在开放前 3 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已于 2004 年 3 月 12 日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

7.3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确定价”原则，即申购、赎回基金的单位价格以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本基金 A、B 级份额投资者在全部赎回本基金余额时，基金管理人自动将投资者待支付的收益一并结算并与赎回款一起支付给投资者；投资者部分赎回本基金份额时，如其该笔赎回完成后剩余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元人民币为基准计算的价值不足以弥补其累计至该日的基金收益负值时，则该笔赎回申请无效。本基金其他份额等级投资者全部及部分赎回本基金余额的相关业务规则按照销售机构规定执行。

4、当日的申购、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的三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7.4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请方式：书面申请或管理人公布的其它方式。

2、确认与通知：当日（T 日）在规定时间之前提交的申请，投资者通常可在 T+2 日到网点查询赎回的确认情况。基金发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发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该申请。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公司的确认结果为准。

3、款项支付：投资者赎回本基金申请确认后，赎回款项将在 T+1 日从基金托管专户中划出，通过各销售代理人划往基金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发生延期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7.5 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自 2013 年 9 月 6 日起本基金 A 级基金份额不对单笔最低申购金额进行限制，各销售机构可以根据自己的业务情况设置 A 级基金份额的最低申购金额限额，投资人在销售机构办理本基金申购业务时，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约定；

2、B 级基金份额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3、本基金 C、D、E、F 类基金份额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 0.01 元，单笔赎回申请最低限额为 0.01 份。本基金不对 A、B 类份额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以基金代销机构的约定为准；

4、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调整前的三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5、申购份额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申购份额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除以一元确定，保留至 0.01 份；

6、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的赎回金额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一元计算并保留到 0.01 元。

7.6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当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且本基金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基金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 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总份额 1% 以上的部分）征收 1% 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本基金的实际执行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调整费率时，如果属于降低费率的，基金管理人可以自行调整；如果属于提高费率的，必须召开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日前的三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7.7 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保持为人民币 1.00 元。

1、 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份额 = 申购金额 / 基金份额净值

例、某投资者投资 10 万元申购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则其可得到的申购份额为：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申购金额	100,000 元
基金份额净值 (NAV)	1.00 元（保持为面值 1 元）
申购费用	0 元（无申购费用）
净申购金额	100,000 元
申购份额	100,000 份

2、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计算采用“份额赎回、金额确认”的方式。

(1) 若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全部赎回，其中 A、B 级份额的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元 + 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本基金 C、D、E、F 级份额的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元，不包含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2) 若投资人办理基金份额的部分赎回，A、B、C、D、E、F 级份额的赎回金额 = 赎回份额 × 1.00 元，都不包含赎回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

投资人在赎回基金份额时，基金份额对应的未付收益是否与赎回款一并支付给投资人，以销售机构或指定电子交易平台的具体规定为准。

3、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工作日基金每万份收益及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基金七日收益率。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8 申购与赎回的登记

投资者 T 日申购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份额交收成功后投资者可提交赎回；投资者 T 日赎回基金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7.9 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1、暂停或拒绝申购的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或拒绝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1）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4）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5）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暂停申购情形；

（7）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或超过 0.5%时；

（8）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某笔申购申请会影响到其他基金持有人利益时，可拒绝该笔申购申请；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发生上述（1）到（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当发生上述第（9）项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申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申购申请。

发生上述（8）项拒绝申购情形时，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需要暂停基金申购，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规定报刊或网站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

2、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处理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

-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 （2）证券交易所非正常停市；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 （4）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它原因而出现连续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 （5）为公平对待不同类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0%的，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延期办理部分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措施。
- （6）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
- （7）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已接受的申请，基金管理人足额兑付；如暂时不能足额兑付，可兑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兑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并以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发生基金合同或招募说明书中未予载明的事项，但基金管理人认为有正当理由认为需要暂停基金赎回，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经批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在规定报刊或网站上刊登暂停公告。

7.10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该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 10%的情形。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兑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资产变现可能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申请不享有优先权并以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50%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50%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前述‘（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延期部分如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上述延期赎回并延期办理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其他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短信、电子邮件、公告或由基金销售机构通知等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并在两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报刊或网站上进行公告。

7.11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第二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1 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将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调整为每月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

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基金每万份收益和基金七日收益率。

7.12 基金转换

（一）转换的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封闭期结束后的适当时候，开始办理本基金的转换，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基金转换开始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转换开始前 3 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转换的原则

1、采用“未知价”和“确定价”相结合的原则。

2、“份额转换”原则，即转换以份额申请。

3、投资者在全部转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余额时，将自动结转当前累计收益；投资者部分转出南方现金增利基金份额时，剩余的基金份额需足以弥补其当前累计收益为负值时的损失。

4、当日的基金转换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内撤销。

5、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最迟于新规则开始实施日前 3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转换的数额约定

基金持有人在向销售机构申请基金转换时，每次转换申请不得低于 500 份基金单位。

（四）转换费率

本基金的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基金转换的实际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相关收费方式和费率水平。如调整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将于新的费率生效前 3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

基金单位间的转换按照转换申请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转入的有效份额为按确认的申请转出基金份额乘以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再除以当日转入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并扣除相应费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剩余部分舍去，舍去部分所代表的资产归基金所有。

基金管理人已开通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旗下其他基金间的转换，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详见 2007 年 8 月 30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在部分代销机构开展转换业务的公告》和 2008 年 3 月 11 日发布的《南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旗下基金转换业

务规则的公告》和 2009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南方现金增利 B 级基金开通基金转换和 AB 级之间调级转换业务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同时开通了本基金 AB 级之间的转换，转换份额的计算方式详见 2009 年 7 月 21 日发布的《关于南方现金增利 B 级基金开通基金转换和 AB 级之间调级转换业务的公告》。

（六）转换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基金转换确认成功后，注册登记人在 T+1 日自动为投资者办理转出基金权益的扣除以及转入基金权益的登记并同时办理相关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转入的基金份额。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于开始实施前 3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七）暂停基金转换

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规定。

（八）暂停基金转换公告和重新开放基金转换公告

发生上述暂停基金转换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应于规定期限内规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重新开放基金转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重新开放前 3 日内规定媒介上连续刊登重新开放基金转换的公告。

7.13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遗赠、自愿离婚、分家析产、国有资产无偿转让、股权变更、机构合并与分立、资产售卖、机构清算、企业破产清算、司法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它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单位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只受理基金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单位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遗赠”指基金持有人立遗嘱将其持有的基金单位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自愿离婚”指原属夫妻共同财产的基金单位因基金持有人自愿离婚而使原在某一方名下的部分或全部基金单位划转至另一方名下；“分家析产”指原属家庭共有（如父子共有、兄弟共有等）的基金单位从某一家庭成员名下划至其他家庭成员名下的行为；“国有资产无偿划转”指因管理体制变革、组织形式调整或资产重组等原因引起的作为国有资产的基金单位在不同国有产权主体之间的无偿转移；“机构合并或分立”指因机构的合并或分立而导致的基金单位的划转；“资产售卖”指一企业出售它的下属部门（独立部门、分支机构或生产线）的整体资产给另一企业的交易，在这种交易中，前者持有的基金单位随其他经营性资产一同转让给后者，由后者一并支付对价；“机构清算”是指机构因组织

文件规定的期限届满或出现其他原因解散，或因其权力机构作出解散决议，或依法被责令关闭或撤销而导致解散，或因其他原因解散，从而进入清算程序（破产清算程序除外），清算组（或类似组织，下同）将该机构持有的基金单位分配给该机构的债权人以清偿债务，或将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中的基金单位分配给机构的股东、成员、出资者或开办人；“企业破产清算”是指一企业法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试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九章的有关规定被宣告破产，清算组依法将破产企业持有的基金单位直接分配给该破产企业的债权人所导致的基金单位的划转；“司法执行”是指司法机关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单位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相关资料。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按《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管理规则》的有关规定办理。

7.14 基金的转托管

基金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基金单位的转托管。办理转托管业务的基金持有人在原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出手续后可以到其新选择的销售机构（网点）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对于有效的基金转托管申请，基金单位将在办理转托管转入手续后转入其指定的销售机构（网点）。

§ 8 基金的投资

8.1 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具有高流动性、低风险和稳定收益的货币市场基金，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投资者提供稳定的收益。

8.2 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现金、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8.3 投资策略

本基金资产配置的目标是充分满足流动性的基础上考虑稳定的投资收益。本基金的战略资产配置部分，主要包括市场利率预期、基金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水平等由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宏观经济情况及未来资金面的判断决定。本基金的战术资产配置部分，主要包括交易市场和投资品种选择、关键时期的时机选择、回购套利、选择价格低估的央行票据和短债等将由基金经理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充分利用公司研究资源和金融工程技术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期达到优化配置效果。

8.4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基准收益率＝同期 7 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8.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货币市场基金，其长期平均风险和预期收益率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8.6 投资限制

（一）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1）股票、权证；

- （2）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信用等级在 AA+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4）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5）非在全国银行间债券交易市场或证券交易所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
- （6）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二）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 （2）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 （3）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 （4）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本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 （5）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存款、同业存单，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5%；
- （6）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如果基金投资有存款期限，但协议中约定可以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该比例限制；
- （7）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 （8）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 （9）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因证券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 （10）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主体信用评级，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 （11）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A 以上（含 A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本基金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集中度情况，投资组合应符合下列规定：

1）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2）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 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1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于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15）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1）、（7）、（9）、（12）、（16）项另有约定外，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8.7 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1. 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 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 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8.8 基金投资组合报告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投资组合报告所载数据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8.8.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5,682,182,071.44	24.24
	其中：债券	5,682,182,071.44	24.24
	资产支持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5,499,290,749.24	23.4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 金合计	12,235,809,392.92	52.20
4	其他资产	20,819,745.79	0.09
5	合计	23,438,101,959.39	100.00

8.8.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序号	项目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 资余额	1.37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 资	-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 例（%）
2	报告期末债券回购融 资余额	280,061,232.88	1.22
	其中：买断式回购融 资	-	-

注：报告期内债券回购融资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报告期内每个交易日融资余额占资产净值比例的简单平均值。

8.8.2.1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8.8.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8.8.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5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7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37

8.8.3.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未超过 120 天。

8.8.3.3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1	30 天以内	35.81	2.09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21.39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29.2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4.14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	11.54	-

	（含）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2.10	2.09

8.8.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未超过 240 天。

8.8.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72,364,940.79	0.75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72,364,940.79	0.75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320,186,094.11	1.40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5,189,631,036.54	22.63
8	其他	-	-
9	合计	5,682,182,071.44	24.77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8.8.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05161	24 建设银行 CD161	3,500,000	348,965,719.43	1.52
2	072410093	24 国信证券 CP010	3,000,000	300,149,917.81	1.31
3	112309151	23 浦发银行 CD151	3,000,000	299,105,223.35	1.30
4	112499354	24 北京农商银行 CD126	3,000,000	299,053,356.26	1.30

5	112303207	23 农业银行 CD207	3,000,000	298,344,417. 10	1.30
6	112415198	24 民生银行 CD198	2,500,000	249,338,501. 39	1.09
7	112306210	23 交通银行 CD210	2,500,000	249,224,641. 59	1.09
8	112303200	23 农业银行 CD200	2,300,000	229,043,425. 54	1.00
9	112415164	24 民生银行 CD164	2,000,000	199,758,830. 69	0.87
10	112303214	23 农业银行 CD214	2,000,000	198,639,062. 74	0.87

8.8.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 间的次数	-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272%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098%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67%

8.8.7.1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8.8.7.2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8.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8.9.1 基金计价方法说明

本基金按照实际利率计算账面价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和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平均摊销，每日计提收益。

8.8.9.2 声明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如是，还应对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做出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处罚。除上述证券的发行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对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的说明：本基金投资上述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要求。

8.8.9.3 其他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7,291.09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20,812,454.70
5	其他应收款	-
6	待摊费用	-
7	其他	-
8	合计	20,819,745.79

8.8.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无。

8.9 基金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A 级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 (1)	份额净值收 益率标准差 (2)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 (3)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4)	(1) - (3)	(2) - (4)
2004.3.5- 2004.12.31	2.26%	0.16%	1.32%	0.00%	0.94%	0.16%
2005.1.1- 2005.12.31	2.4948%	0.0027%	1.8000%	0.0003%	0.6948%	0.0024%
2006.1.1- 2006.12.31	1.9638%	0.0019%	1.8800%	0.0005%	0.0838%	0.0014%
2007.1.1- 2007.12.31	3.2640%	0.0046%	2.7150%	0.0018%	0.5490%	0.0028%
2008.1.1- 2008.12.31	3.9326%	0.0148%	3.1080%	0.0032%	0.8246%	0.0116%
2009.1.1- 2009.12.31	1.7435%	0.0069%	1.3781%	0.0001%	0.3654%	0.0068%
2010.1.1- 2010.12.31	2.1458%	0.0039%	1.3781%	0.0000%	0.7677%	0.0039%
2011.1.1- 2011.12.31	4.0274%	0.0030%	1.4909%	0.0001%	2.5365%	0.0029%
2012.1.1- 2012.12.31	4.3095%	0.0032%	1.4557%	0.0002%	2.8538%	0.0030%
2013.1.1- 2013.12.31	4.3637%	0.0029%	1.3781%	0.0000%	2.9856%	0.0029%
2014.1.1- 2014.12.31	4.9648%	0.0021%	1.3781%	0.0000%	3.5867%	0.0021%
2015.1.1- 2015.12.31	3.7271%	0.0030%	1.3781%	0.0000%	2.3490%	0.0030%
2016.1.1- 2016.12.31	2.5501%	0.0009%	1.3819%	0.0000%	1.1682%	0.0009%
2017.1.1- 2017.12.31	3.6429%	0.0014%	1.3781%	0.0000%	2.2648%	0.0014%
2018.1.1-2018.12.31	3.6305%	0.0020%	1.3781%	0.0000%	2.2524%	0.0020%
2019.1.1-2019.12.31	2.4310%	0.0011%	1.3781%	0.0000%	1.0529%	0.0011%
2020.1.1-2020.12.31	1.9758%	0.0012%	1.3819%	0.0000%	0.5939%	0.0012%
2021.1.1-2021.12.31	2.1718%	0.0006%	1.3781%	0.0000%	0.7937%	0.0006%
2022.1.1-2022.12.31	1.8129%	0.0008%	1.3781%	0.0000%	0.4348%	0.0008%
2023.1.1-2023.12.31	1.9632%	0.0005%	1.3781%	0.0000%	0.5851%	0.0005%

2024.1.1-2024.06.30	0.9501%	0.0005%	0.6848%	0.0000%	0.2653%	0.0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80.7938%	0.0050%	38.1856%	0.0015%	42.6082%	0.0035%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月结转份额。

B 级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 (1)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 (2)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 (3)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4)	(1) - (3)	(2) - (4)
2009.7.22- 2009.12.31	1.0266%	0.0096%	0.6093%	0.0000%	0.4173%	0.0096%
2010.1.1- 2010.12.31	2.3907%	0.0039%	1.3781%	0.0000%	1.0126%	0.0039%
2011.1.1- 2011.12.31	4.2760%	0.0030%	1.4909%	0.0001%	2.7851%	0.0029%
2012.1.1- 2012.12.31	4.5588%	0.0032%	1.4557%	0.0002%	3.1031%	0.0030%
2013.1.1- 2013.12.31	4.6133%	0.0029%	1.3781%	0.0000%	3.2352%	0.0029%
2014.1.1- 2014.12.31	5.2157%	0.0021%	1.3781%	0.0000%	3.8376%	0.0021%
2015.1.1- 2015.12.31	3.9760%	0.0030%	1.3781%	0.0000%	2.5979%	0.0030%
2016.1.1- 2016.12.31	2.7963%	0.0009%	1.3819%	0.0000%	1.4144%	0.0009%
2017.1.1- 2017.12.31	3.8914%	0.0014%	1.3781%	0.0000%	2.5133%	0.0014%
2018.1.1-2018.12.31	3.8789%	0.0020%	1.3781%	0.0000%	2.5008%	0.0020%
2019.1.1-2019.12.31	2.6770%	0.0011%	1.3781%	0.0000%	1.2989%	0.0011%
2020.1.1-2020.12.31	2.2207%	0.0012%	1.3819%	0.0000%	0.8388%	0.0012%
2021.1.1-2021.12.31	2.4169%	0.0006%	1.3781%	0.0000%	1.0388%	0.0006%
2022.1.1-2022.12.31	2.0573%	0.0008%	1.3781%	0.0000%	0.6792%	0.0008%
2023.1.1-2023.12.31	2.2079%	0.0005%	1.3781%	0.0000%	0.8298%	0.0005%
2024.1.1-2024.06.30	1.0704%	0.0005%	0.6848%	0.0000%	0.3856%	0.0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62.2731%	0.0039%	22.9193%	0.0001%	39.3538%	0.0038%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月结转份额。

C 级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 (1)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 (2)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 (3)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4)	(1) - (3)	(2) - (4)
2023. 5. 30-2023. 12. 31	1. 2254%	0. 0006%	0. 8095%	0. 0003%	0. 4159%	0. 0003%
2024. 1. 1-2024. 06. 30	1. 0254%	0. 0005%	0. 6848%	0. 0000%	0. 3406%	0. 0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 2632%	0. 0006%	1. 4999%	0. 0002%	0. 7633%	0. 0004%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月结转份额。

D 级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 (1)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 (2)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 (3)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4)	(1) - (3)	(2) - (4)
2023. 9. 1-2023. 12. 31	0. 7309%	0. 0007%	0. 4548%	0. 0003%	0. 2761%	0. 0004%
2024. 1. 1-2024. 06. 30	1. 0704%	0. 0005%	0. 6848%	0. 0000%	0. 3856%	0. 0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 8090%	0. 0006%	1. 1427%	0. 0002%	0. 6663%	0. 0004%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月结转份额。

E 级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 (1)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 (2)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 (3)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4)	(1) - (3)	(2) - (4)
2016. 6. 13- 2016. 12. 31	1. 4328%	0. 0010%	0. 7604%	0. 0000%	0. 6724%	0. 0010%
2017. 1. 1- 2017. 12. 31	3. 6424%	0. 0014%	1. 3781%	0. 0000%	2. 2643%	0. 0014%
2018. 1. 1-2018. 12. 31	3. 6303%	0. 0020%	1. 3781%	0. 0000%	2. 2522%	0. 0020%
2019. 1. 1-2019. 12. 31	2. 4315%	0. 0011%	1. 3781%	0. 0000%	1. 0534%	0. 0011%
2020. 1. 1-2020. 12. 31	1. 9758%	0. 0012%	1. 3819%	0. 0000%	0. 5939%	0. 0012%

2021.1.1-2021.12.31	2.1717%	0.0006%	1.3781%	0.0000%	0.7936%	0.0006%
2022.1.1-2022.12.31	1.8130%	0.0008%	1.3781%	0.0000%	0.4349%	0.0008%
2023.1.1-2023.12.31	1.9629%	0.0005%	1.3781%	0.0000%	0.5848%	0.0005%
2024.1.1-2024.06.30	0.9500%	0.0005%	0.6848%	0.0000%	0.2652%	0.0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8461%	0.0022%	11.6513%	0.0001%	10.1948%	0.0021%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月结转份额。

F 级

阶段	份额净值 收益率 (1)	份额净值 收益率标 准差 (2)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 (3)	业绩比较 基准收益 率标准差 (4)	(1) - (3)	(2) - (4)
2016.9.26- 2016.12.31	0.6529%	0.0010%	0.3644%	0.0000%	0.2885%	0.0010%
2017.1.1- 2017.12.31	3.6416%	0.0014%	1.3781%	0.0000%	2.2635%	0.0014%
2018.1.1-2018.12.31	3.6285%	0.0020%	1.3781%	0.0000%	2.2504%	0.0020%
2019.1.1-2019.12.31	2.4318%	0.0011%	1.3781%	0.0000%	1.0537%	0.0011%
2020.1.1-2020.12.31	1.9755%	0.0012%	1.3819%	0.0000%	0.5936%	0.0012%
2021.1.1-2021.12.31	2.2008%	0.0006%	1.3781%	0.0000%	0.8227%	0.0006%
2022.1.1-2022.12.31	1.8845%	0.0009%	1.3743%	0.0000%	0.5102%	0.0009%
2023.1.1-2023.12.31	1.9970%	0.0006%	1.3781%	0.0000%	0.6189%	0.0006%
2024.1.1-2024.06.30	0.9501%	0.0005%	0.6848%	0.0000%	0.2653%	0.0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21.0659%	0.0022%	11.2084%	0.0001%	9.8575%	0.0021%

注：本基金收益分配为按月结转份额。

§ 9 基金的财产

（一）基金财产的构成

是指购买的各类证券价值、银行存款本息和基金应收的申购基金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基金财产净值

基金财产净值是指基金财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托管人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代理人、注册登记人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它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1.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本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本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本基金财产。
3.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本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 非因本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本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 10 基金资产估值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

（一）计价目的

基金资产计价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

（二）计价日

本基金的计价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定价时点为上述证券交易场所的收市时间。

（三）计价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计价：

1、本基金计价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在有关法律法规允许交易所短期债券可以采用摊余成本法计价前，本基金暂不投资于交易所短期债券。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计价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计价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的偏离达到或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时，或基金管理人认为发生了其他的重大偏离时，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进行调整，使基金资产净值更能公允地反映基金资产价值。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价。

（四）计价对象

本基金依法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

（五）计价程序

在计价日，基金管理人完成计价后，将计价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契约》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计价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计价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计价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

会备案。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计价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从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契约的当事人应将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契约》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计价的情形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 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应当暂停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计价方法的第 2、3 条方法进行计价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计价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 11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收益的构成

- （1）买卖证券差价；
- （2）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票据投资收益；
- （3）银行存款利息；
- （4）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

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基金净收益

基金净收益为基金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每日分配、按月支付”。本基金收益根据每日基金收益公告，以每万份基金份额收益为基准，为投资者每日计算当日收益并分配，每月集中支付收益。投资者当日收益的精度为 0.01 元，第三位采用去尾的方式，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

2、本基金根据每日收益情况，将当日收益全部分配，若当日净收益大于零时，为投资者记正收益；若当日净收益小于零时，为投资者记负收益；若当日净收益等于零时，当日投资者不记收益。

3、本基金每日收益计算并分配时，以人民币元方式簿记，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方式只采用红利再投资（即红利转基金份额）方式，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得现金收益；若投资者在每月累计收益支付时，其累计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缩减投资者基金份额。若投资者全部赎回基金份额时，本基金 A、B 级份额的收益将立即结清，若收益恰好为负值，则将从投资者赎回基金款中扣除，本基金其他份额等级的相关结算规则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T 日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分红权益，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分红权益。

5、本基金收益每月中旬集中支付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支付。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在不影响投资者利益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酌情调整基金收益分配方式，此项调整不需要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

（四）收益公告

本基金每工作日公告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收益率。基金收益公告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核实后确定。

基金日收益=[当日基金净收益/当日基金发行在外的总份额]*10000

上述收益的精度为 0.00001 元，小数点后第六位采用去尾的方式。

基金七日收益率=【（（ $\sum R_i$ ）/7）*365）/10000】*100%

其中： R_i 为最近第 i 公历日（ $i=1, 2\cdots 7$ ）的基金日收益，基金七日收益率采取四舍五入方式保留小数点后三位。

（五）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基金持有人自行承担。

§ 12 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持续销售费
- （4）证券交易费用；
- （5）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 （6）基金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成立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15%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05% 的年费率计算，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持续销售费

各级基金份额的持续销售费率均不超过 0.25% 年费率，其中 A、E、F 级基金份额的年费率为 0.25%，B 级基金份额的年费率为 0.01%，C 级基金份额的年费率为 0.10%，D 级基金份额的年费率为 0.24%。各级基金份额的持续销售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R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该级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持续销售费

E 为前一日该级基金资产净值

R 为该级基金份额的持续销售费率

基金管理人可以调整对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持续销售费率，但各级持续销售费率最高不超过 0.25%。基金管理人必须在开始调整之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各级基金份额的基金持续销售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持续销售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初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结算机构代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中（3）到（8）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它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基金成立前的信息披露费用是否列入基金费用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四）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磋商酌情降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基金持续销售费，下调前述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3 个工作日在规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 13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基金首次募集的会计年度按如下原则：如果基金成立少于3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
- 5、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审计

- 1、本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在五日内公告。

§ 14 基金的支付功能

本基金可作为现金的管理工具之一，在销售机构技术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可以与基金持有人在基金销售代理人处开立的银行账户相连接进行现金支付划款。基金持有人运用银行账户实现本基金支付功能的指令被视为对其所持有的相应价值基金份额的赎回指令。

本基金开通支付功能的具体时间和实施规则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

§ 15 基金的信息披露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本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必须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一）招募说明书

基金发起人按照法律法规编制并公告招募说明书。

（二）发行公告

基金发起人按照法律法规编制并公告发行公告。

（三）招募说明书更新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招募说明书。更新招募说明书的内容包括：

- 1、基金简介；
- 2、最近一次披露的基金投资组合公告；
- 3、基金经营业绩；
- 4、重要变更事项；
- 5、其它应披露事项。

（四）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规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内容及编制等具体要求，按照招募说明书相关规定执行。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正文应当包括产品概况、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披露事项，相关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有实质性差异。

（五）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发布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六）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基金份额资产净值、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收益率公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媒介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媒介上。

4、本基金每个工作日公告前一工作日基金日收益及截止前一个工作日（含节假日）基金七日收益率。

5、基金运作期间，如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基金总份额 20% 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6、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7、本基金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中至少披露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七）临时报告与公告

在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发生如下可能对基金持有人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时报告并公告：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终止《基金合同》、基金清算；
- 3、基金扩募、延长基金合同期限；
-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6、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7、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8、基金管理人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基金管理人的实际控制人变更；
- 9、基金募集期延长或提前结束募集；
- 10、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 1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3、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4、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5、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6、基金收益分配事项，但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7、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8、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9、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0、本基金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1、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2、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23、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4、根据《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偏离度达到一定程度的情形；

25、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八）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各自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 16 风险揭示

（一）市场风险

短期金融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基金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利率风险。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

3、信用风险。主要是指债务人的违约风险，若债务人经营不善，资不抵债，债权人可能会损失掉大部分的投资，这主要体现在企业债中。

4、购买力风险。基金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基金的实际收益下降。

5、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风险是指与收益率曲线非平行移动有关的风险，单一的久期指标并不能充分反映这一风险的存在。

6、再投资风险。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基金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7、波动性风险。波动性风险主要存在于可转债投资中，表现为可转债的价格受到其对应股票价格波动的影响。

（二）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证券价格走势的判断，从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因此，本基金可能因为基金管理人的因素而影响基金收益水平。

（三）流动性风险

本基金属于开放式基金，在基金的所有开放日，基金管理人都有义务接受投资者的赎回。市场下跌时经常出现交易量急剧减少的情况，如果在这时出现较大数额的基金赎回申请，则使基金资产变现困难，基金面临流动性风险。

（1）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安排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2）投资市场、行业及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评估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期限在一年以内（含一年）的中央银行票据、债券回购、银行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投资标的均在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法范围之内，且一般具备良好的市场流动性和可投资性。本基金投资范围的设定也合理、明确，操作性较强。根据《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的相关要求，本基金会审慎评估所投资资产的流动性，并针对性制定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因此本基金流动性风险也可以得到有效控制。

（3）巨额赎回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

巨额赎回指在单个开放日内，本基金净赎回申请份额（该基金赎回申请总份额扣除申购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与净转出申请份额（该基金转出申请总份额扣除转入申请总份额之余额）之和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 10% 的情形。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本基金连续两个开放日以上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规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当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延期办理赎回申请。如基金管理人对于其超过基金总份额 50% 以上部分的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基金管理人只接受其基金总份额 50% 部分作为当日有效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对该部分有效赎回申请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

（4）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的情形、程序及对投资者的潜在影响

本基金在面临大规模赎回的情况下有可能因为无法变现造成流动性风险。如果出现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确保投资者得到公平对待的前提下，可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作为特定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流动性风险管理的辅助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延期办理巨额赎回申请、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暂停基金估值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措施。同时基金管理人应时刻防范可能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日常监控，保护持有人的利益。当实施备用的流动性风险管理工具时，有可能无法按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限支付赎回款项。

（四）相对风险与绝对风险

对于证券投资的风险衡量上，我们还应该区分相对风险与绝对风险。绝对风险主要是指我们上面已经提到的各种风险，由于这些风险的存在，投资者可能会承担资本损失。而相对风险主要是指单位收益所对应的风险。

（五）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本基金法律文件投资章节有关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是基于投资范围、投资比例、证券市场普遍规律等做出的概述性描述，代表了一般市场情况下本基金的长期风险收益特征。销售机构(包括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本基金进行风险评价，不同的销售机构采用的评价方法也不同，因此销售机构的风险等级评价与本基金法律文件中风险收益特征的表述可能存在不同，投资人在购买本基金时需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六）其他风险

- 1、因技术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电脑系统不可靠产生的风险；
- 2、因基金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 3、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 4、对主要业务人员如基金经理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 5、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
- 6、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影响基金收益水平，从而带来风险；
- 7、其他意外导致的风险。

§ 17 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基金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应当终止：

- 1、存续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宣布该基金终止；
- 2、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 6、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 7、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二）基金清算小组

1、自基金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三）基金清算程序

- 1、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 2、基金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 4、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 5、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6、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7、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五）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六）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七）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 18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

（一）基金发起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设立日期：1998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1998]4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72 亿元

存续期限：持续经营

联系电话：0755-82763888

（二）基金管理人

同上

（三）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批准设立机关和批准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证监基字【1998】3 号

（四）基金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的规定认购了本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持有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

二、基金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基金发起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发起人的权利

（1）申请设立基金；

（2）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基金发起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
- （2）公告招募说明书和发行公告；
- （3）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 （4）基金不能成立时，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时退还所募集资金本息并承担发行费用；
- （5）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 （1）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运用并管理基金资产；
- （2）依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得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其它法定收入 and 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 （3）提议召开基金持有人大会；
- （4）监督本基金的托管行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5）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6）销售基金份额；
- （7）选择、更换基金销售代理人，对基金销售代理人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8）担任注册登记人，委托其他机构担任注册登记人，更换注册登记人；
- （9）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代表基金行使因运营基金资产而产生的债权及其它权利；
- （10）依据有关法律规定及本基金合同制定或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在基金存续期内，依据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申请；
- （12）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
- （2）自基金成立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设账、进行基金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及基金报告。
- （4）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资产；
- （5）设置相应的部门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和其它业务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 （6）负责基金注册登记。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注册登记及清算或委托其它机构代理该项业务；

（7）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资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资产相互独立，保证不同基金在资产运作、财务管理等方面相互独立；

（8）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9）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10）按规定计算并披露基金净值信息、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收益率；

（11）严格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运作办法》、本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3）按规定向基金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并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召集基金持有人大会；

（16）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17）确保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的时间内发出；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托管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代表基金向基金托管人追偿，但不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1）自本基金成立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持有并保管基金资产；

（2）依据本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其它法定收入和其它法律法规允许或监管部门批准的约定收入；

（3）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遵守基金合同；
- （2）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 （3）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有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4）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资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资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资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对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 （5）除依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6）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7）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基金托管专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及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负责基金投资于证券的清算交割，执行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并负责办理基金名下的资金往来；
- （8）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 （9）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收益率；
- （10）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事项符合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1）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管理人用以计算本基金份额的认购、申购和赎回的方法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2）采用适当、合理的措施，使基金投资和融资的条件符合本基金合同等有关法律文件的规定；
- （13）按规定出具基金业绩和基金托管情况的报告，并报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证监会；
- （14）在定期报告内出具基金托管人意见；
- （15）按有关规定，保存基金的会计账册、报表和记录不低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 （16）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7）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将基金持有人收益和赎回款项划到指定账户；
- （18）参加基金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0）因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过错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规定履行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应代表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但不承担连带责任、赔偿责任及其它法律责任；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四）基金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1、每份基金份额代表同等的权益和义务。

2、基金持有人权利

（1）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持有人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2）取得基金收益；

（3）监督基金运作情况，按基金合同的规定查询或者获取公开的基金业务及财务状况资料；

（4）依法转让或者申请申购、赎回基金份额，进行基金间转换；

（5）因基金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销售代理人的过错导致利益受到损害时要求赔偿的权利；

（6）取得基金清算的剩余资产；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权利。

3、基金持有人义务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

（2）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3）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承担基金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5）返还持有基金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6）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的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一）召开事由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经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持有 10%以上（不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终止基金合同；
-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 （5）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 （6）《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它事项。

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变更，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
-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变更；
- （4）对基金合同的变更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5）对基金合同的变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它情形。

（二）会议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开会时间、地点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在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3、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不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不含 10%）

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三）通知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当至少提前三十日在规定媒介上公告会议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将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 （1）会议召开时间、地点、方式；
- （2）会议审议事项、议事程序、表决方式；
-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 （4）代理投票委托书送达时间和地点；
-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 （6）会者须准备或履行的文件和手续；
- （7）召集人认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四）会议的召开方式

1、会议方式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
-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但决定基金管理人更换或基金托管人的更换事宜必须以现场开会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1）现场开会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 1) 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

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 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通讯开会

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召集人确定的非现场方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或系统。通讯开会应以召集人确定的非现场方式进行表决。

必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两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在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

3)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不含二分之一）。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4) 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其它代表，同时提交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和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仅限于本基金合同第四部分“一、召开事由”中所指的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只适用于现场方式开会），临时提案最迟应当在大会召开日前 15 日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对于临时提案应当最迟在大会召开日前 10 日公告；

（4）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包括临时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1）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

2）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作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拆或合并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变更，应当最迟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日前 10 日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1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在公证机构的监督下形成大会决议。

基金管理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托管人召集大会时，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不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大会时，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以所代表的基金份额 50%以上（不含 50%）多数选举产生一名代表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在会议通知中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日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构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 以上（不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不含 2/3）通过方可作出。涉及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更换、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合同的合同变更必须以特别决议的方式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5、对于通讯开会方式的表决，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无效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三名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3）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如果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没有怀疑，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两日内在中国证监会规定媒介公告。

四、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和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本基金合同的修改应经基金发起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2、修改基金合同应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但如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并属于本基金合同必须遵照进行修改的情形，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或者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不经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修改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应当终止：

1、存续期内，本基金持有人数量连续 60 个工作日达不到 100 人，或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人民币，基金管理人将宣布该基金终止；

2、基金经持有人大会表决终止的；

3、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基金被中国证监会责令终止的；

4、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无其它适当的基金管理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5、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本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无其他适当的基金托管人承受其原有权利及义务；

6、由于投资方向变更引起的基金合并、撤销；

7、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三）基金清算小组

1、自基金终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清算小组必须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2、基金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清算小组可以聘请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四）基金清算程序

1、基金终止后，由基金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资产；

2、基金清算小组对基金资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资产进行估价；

4、对基金资产进行变现；

5、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6、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7、进行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五）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小组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六）基金剩余资产的分配

基金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清算费用后，按基金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七）基金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

（八）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存。

五、争议的解决方式

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可向基金管理人注册地人民法院起诉，也可根据事后达成的仲裁协议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

六、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本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代理人处，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印件。

对投资者按此种方式所获得的文件及其复印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与所公告文本的内容完全一致。

§ 19 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成立时间：1998 年 3 月 6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字[1998]4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3.6172 亿元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以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2763888

传真：0755-82763889

联系人：鲍文革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100032）

法定代表人：廖林

电话：（010）66105799

传真：（010）66105798

联系人：郭明

成立时间：1984 年 1 月 1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640,625.71 元

批准设立机关和设立文号：国务院《关于中国人民银行专门行使中央银行职能的决定》（国发[1983]146 号）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一）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规的规定，对基金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核算、基金日收益和基金七日收益率的计算方法、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收益分配、基金支付的费用、基金的融资条件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并要求其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给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于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存在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有义务要求基金管理人赔偿因其过失致使投资者遭受的损失。

（二）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就基金托管人是否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是否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是否及时按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向注册登记人支付赎回和分红款项，对基金托管人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管理人可定期对基金托管人保管的基金资产进行核查。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未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挪用基金资产、因托管人的过错导致基金资产灭失、减损、或处于危险状态的，基金管理人应以书面方式要求托管人予以纠正和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基金管理人有权要求托管人赔偿基金因此所受的损失。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规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托管人改正。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管理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

（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基金资产财产的保管

（一）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基金托管人依法持有基金资产，应安全保管所收到的基金的全部资产。

基金资产应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设立独立的账户。本基金资产与托管人的其他资产及其他基金的资产应该实行严格的分账管理。托管人不得自行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

对于因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对于基金申（认）购过程中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托管人处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的损失。

（二）基金成立时募集资金的验证

基金募集截止，由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基金管理人应督促注册登记人应将募得的全部资金存入基金托管人为基金开立的银行账户中。基金托管人在收到资金当日出具基金资产接收报告。

（三）投资人申购资金的归集和赎回资金的派发

基金申购、赎回的款项采用净额交收的结算方式，具体以双方认可方式进行。

基金托管人应及时查收申购资金是否到账，对于未准时到账的资金，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催收。

因投资者赎回而应划付的款项，基金托管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进行划付。

（四）基金银行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设基金托管专户，保管基金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基金托管人承担。本基金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专户进行。

基金托管专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银行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专户的管理应符合《银行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规定。

（五）基金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证券账户。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基金托管人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基金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用于证券清算。

（六）债券托管乙类账户的开设和管理

1、基金成立后，基金管理人负责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由基金管理人在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开设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

由基金托管人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设债券托管乙类账户，并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基金的债券的后台匹配和查询以及资金的清算。

2、同业拆借市场交易账户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由基金管理人开设、使用和管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一起负责为基金对外签订全国银行间国债市场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七）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实物证券由基金托管人存放于托管银行的保管库；也可存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公司或交易所登记结算公司或其他代保管库中。保管凭证由基金托管人保存。实物证券的购买和转让，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办理。托管人对由托管人以外机构保管的实物券不承担责任。

（八）和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投资有关的重大合同的签署，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合同原件由基金管理人保管。保管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根据基金的需要以基金的名义签署。合同原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

四、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与复核

本基金通过每日计算基金收益并分配的方式，使基金份额资产净值保持在人民币 1.00 元。

（一）计价目的

基金资产计价的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资产的价值。

（二）计价日

本基金的计价日为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营业日，定价时点为上述证券交易场所的收市时间。

（三）计价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计价：

1、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照票面利率或协议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剩余存续期内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损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负偏离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

离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计价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方法计价。

4、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计价。

（四）计价对象

本基金依法所持有的各类有价证券。

（五）计价程序

在计价日，基金管理人完成计价后，将计价结果加盖业务公章以书面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规定的计价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加盖业务公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计价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计价错误的处理

当基金计价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因基金计价错误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先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管理人对其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根据过错原则向过错人追偿，本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或代理机构、或投资者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并承担赔偿责任。

2、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者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承担；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资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除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资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交易数据的，由注册与过户登记人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5）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计算错误偏差达到基金资产净值 0.5% 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暂停计价的情形

- 1、与本基金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金应当暂停估值。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计价方法的第 2、3 条方法进行计价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2、由于本基金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计价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九）基金账册的建立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应按照相关各方约定的同一记账方法和会计处理原则，分别独立地设置、登录和保管本基金的全套账册，对相关各方各自的账册定期进行核对，互相监督，以保证基金资产的安全。若双方对会计处理方法存在分歧，应以基金管理人的处理方法为准。

经对账发现相关各方的账目存在不符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必须及时查明原因并纠正，保证相关各方平行登录的账册记录完全相符。若当日核对不符，暂时无法查找到错账的原因而影响到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和公告的，以基金管理人的账册为准。

（十）基金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复核

基金财务报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每月分别独立编制。月度报表的编制，应于每月终了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规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完成中期报告编制并公告；在会计年度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年度报告编制并公告。

基金管理人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月度报告，在月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 3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及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季度报告，在季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 7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一个月内完成中期报告，在中期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

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月内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一个半月内完成年度报告，在年度报告完成当日，将有关报告提供基金托管人复核，基金托管人在收到后一个半月内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在复核过程中，发现相关各方的报表存在不符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共同查明原因，进行调整，调整以相关各方认可的账务处理方式为准。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在基金管理人提供的报告上加盖业务印鉴或者出具加盖托管业务部门公章的复核意见书，相关各方各自留存一份。如果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不能于应当发布公告日之前就相关报表达成一致，基金管理人有权按照其编制的报表对外发布公告，基金托管人有权就相关情况报证监会备案。

基金托管人在对财务会计报告、中期报告或年度报告复核完毕后，需盖章确认或出具相应的复核确认书，以备有权机构对相关文件审核时提示。

五、基金有关文件档案的保存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完整保存各自的记录基金业务活动的原始凭证、记账凭证、基金账册、交易记录和重要合同等，保存期限不少于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限。

有关基金的重大合同的正本，应由基金托管人负责保管。

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变更后，未变更的一方有义务协助接任人接受基金的全部文件。

六、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协议产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不愿或者不能通过协商、调解解决的，可以在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和终止

（一）本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其基金管理人权；
- 4、发生法律、法规规定的基金终止事项。

§ 20 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主要由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提供，以下是基金管理人提供的主要服务内容。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有权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增加和修改相关服务项目。如因系统、第三方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下述服务无法提供，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若本基金包含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销售的H类份额，则该H类份额持有人享有的服务项目一般情况下限于客户服务中心电话服务、投资人投诉及建议受理服务和网站资讯等服务。

一、网上开户及交易服务

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微信公众号（可搜索“南方基金”或“NF4008898899”）或APP客户端办理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及信息查询等业务。有关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具体规则请参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相关公告和业务规则。

二、信息查询及交易确认服务

（一）基金信息查询服务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平台可享有基金交易查询、账户查询和基金管理人依法披露的各类基金信息等服务，包括基金产品基本信息（包括基金名称、管理人名称、基金代码、风险等级、持有份额、单位净值、收益情况等）、基金的法律文件、基金公告、定期报告和基金管理人最新动态等各类资料。

（二）基金交易确认服务

基金管理人以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与投资人约定的形式及时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投资并持有本公司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告知其认购、申购、赎回的基金名称以及基金份额的确认日期、确认份额和金额等信息。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交易业务的，相关信息确认服务请参照各销售机构实际业务流程及规定。

三、基金保有情况信息服务

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度以电子邮件、微信或其他与投资人约定的形式向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投资并持有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的持有人提供基金保有情况信息。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以下方式订阅或查阅基金保有情况信息：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客服电话等方式定制电子邮件形式的定期对账单。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关注基金管理人微信公众号并绑定账户，定期接收微信对账单。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查阅及下载基金保有情况及对账单。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前往销售机构交易网点打印或通过交易网点提供的自助、电话、网上服务等渠道查询基金保有情况信息。

由于投资人预留的联系方式不详、错误、未及时变更，未关注微信公众号或者关注后未绑定账号，通讯故障、延误等原因有可能造成对账单无法按时或准确送达。因上述原因无法正常收取对账单的投资人，敬请及时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查询、核对、变更预留联系方式。

四、资讯服务

投资人知悉并同意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投资人的个人信息不定期通过电话、短信、邮件、微信等任一或多种方式为投资人提供与投资人相关的账户服务通知、交易确认通知、重要公告通知、活动消息、营销信息、客户关怀等资讯及增值服务，投资本基金前请详阅南方基金官网服务介绍和隐私政策。如需取消相应资讯服务，可按照相关指引退订，或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热线 400-889-8899、在线服务等人工服务方式退订。

五、客户服务中心电话及在线服务

（一）电话服务

投资人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热线 400-889-8899 可享有如下服务：

- 1、自助语音服务（7×24 小时）：提供基金净值信息、账户信息等自助查询服务。
- 2、人工服务：提供每周 7 日，每日不少于 8 小时的人工服务（春节假期除外）。投资人可以通过该热线获得投资咨询、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等专项服务。

（二）在线服务

投资人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微信公众号或 APP 客户端可享有如下服务：

- 1、智能客服服务（7×24 小时）：提供业务规则、净值信息等自助咨询服务。
- 2、人工服务：提供每周 7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的人工服务（春节假期除外）。投资人可通过该方式获得投资咨询、业务咨询、信息查询、服务投诉及建议、信息定制等专项服务。

六、投诉及建议受理服务

投资人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中心人工热线、在线客服、书信、电子邮件、短信及各销售机构网点柜台等不同的渠道对基金管理人和销售网点所提供的服务进行投诉或提出建议。

§ 21 其他应披露事项

标题	公告日期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2024 年国庆节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4-09-20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4 年第 9 号)	2024-09-12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2024 年中秋节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4-09-05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2024 年中期报告	2024-08-31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4 年第 8 号)	2024-08-14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2024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4-07-19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4 年第 7 号)	2024-07-13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4 年第 6 号)	2024-06-13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2024 年端午节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4-05-30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4 年第 5 号)	2024-05-14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2024 年第 1 季度报告	2024-04-22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2024 年五一劳动节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4-04-22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4 年第 4 号)	2024-04-15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2023 年年度报告	2024-03-30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2024 年清明节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4-03-26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4 年第 3 号)	2024-03-14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4 年第 2 号)	2024-02-07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2024 年春节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4-01-31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2023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24-01-22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4 年第 1 号)	2024-01-13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2024 年元旦节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3-12-21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3 年第 12 号)	2023-12-14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3 年第 11 号)	2023-11-14
南方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国银行为销售机构及开通相关业务的公告	2023-11-01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2023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3-10-25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收益支付公告(2023 年第 10 号)	2023-10-12
南方现金增利基金 2023 年中秋节、国庆节暂停申购和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3-09-20

注：其他披露事项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

§ 22 招募说明书存放及其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代理人和注册登记机构的办公场所，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本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应以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正本为准。

基金管理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 23 备查文件

- （一）中国证监会批准南方现金增利基金设立的文件
- （二）《南方现金增利基金基金合同》
- （三）《南方现金增利基金托管协议》
- （四）《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 （五）法律意见书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3 日